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兑付并摘牌暨拟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1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已于近日兑付并摘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并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初始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及摘牌后,楚昌投资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将“楚昌集团-国联民生保荐-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7,587,759股划转回楚昌投资证券账户。

截至2025年10月9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2,525,962股(不含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19%;“楚昌集团-国联民生保荐-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7,587,759股,持股比例为0.35%。本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17,587,759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楚昌投资证券账户,楚昌投资将持有公司股份380,113,721股(不含其他两期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54%;“楚昌集团-国联民生保荐-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楚昌投资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由马崇贤先生变更为刘铁祥先生。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长马崇贤先生辞呈,因工作调整,马崇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马崇贤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要公司股东知悉的有关其辞任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对马崇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铁祥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铁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5.90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0.18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购买的最高价、最低价均为3.6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85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055.900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58%,购买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808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

独立董事:江启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行志

首席财务官:陈国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united-wat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2370178

邮箱:IR@united-wat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建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10月2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提案1.00、提案2.01、提案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0100

5、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9”,投票简称为“积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504,092,274股)的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2.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文峰先生、李滨先生、陈关亭先生、翟继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稿)》《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1、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确定法定代表的职权、法律责任等;增加党建相关条款。2、取消监事、监事会的设置: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3、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规定修改股东会职权范围;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的行为规范;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4、完善董事、董事会相关规定:完善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增加“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规定;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相关要求。5、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规定:将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改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职责进行原则性规定,删除“董事会秘书”专节,具体要求调整至《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作详细规定。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已不适用,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新增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2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董事会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5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9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28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增

本次修订及新增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体改函字[2000]第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631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体改函字[2000]第8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4289685N。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律师、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二)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直接进入董事会。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